

台中市政府九十六年度自行研究發展報告

台中市南區役男延期入營事件之藍海策略研究

服務單位：台中市南區區公所

報 告 人：林 忠 訓

研究期間：96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目

錄

第一章	研究動機與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
第二章	兵役制度	
	第一節 兵役制度的意義·····	4
	第二節 兵役制度的種類·····	5
	第三節 建立兵役制度的考量因素·····	7
	第四節 各種兵役制度之比較·····	9
第三章	我國兵役制度	
	第一節 我國兵役制度沿革 ·····	13
	第二節 我國現行兵役制度 ·····	15
	第三節 現行兵役制度問題 ·····	17
第四章	延期入營事件	
	第一節 延期入營的法源依據與變革 ·····	20
	第二節 延期入營事件 ·····	24
	第三節 兵役役期縮短政策與延期入營事件 ·····	2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28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37
	參考書目·····	38
	附錄·····	40

第一章 研究動機與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本人95年11月1日以台中市政府行政室檔案課課長現職，奉台中市政府核定與台中市南區區公所兵役課課長職務對調，任兵役課長之初，即發現經常有役男以各種理由到兵役課申請延期入營，甚至有好幾位役男，以將要開刀取出一年前骨折時內嵌於手腳內金屬支架為由，要求延期入營；哪知，三個月後再次徵集時他們仍未開刀取出支架，而以相同理由再次要求延期入營。還有一些役男一接到徵集令馬上報名各種軍警、國家考試，一年到頭都以參加國家考試為由延期入營。其中各式各樣的理由，讓本人覺得很好奇，為什麼會有這種怪異的現象？時光回朔二十年前，我們一接獲徵集令，老早就乖乖理著三分頭準備當兵，為什麼二十年後會有這種類似討價還價的情形發生呢？

96年初，適逢台中市政府鼓勵市府及所屬機關同仁自行研究，於是我抱著想要了解役男心裡頭到底在想什麼的好奇心，怎麼會一接到徵集令馬上就找理由來延期入營？這個研究一方面可以滿足自己的好奇心，另一方面希望借著研究過程蒐集資料的功夫，能順勢熟讀相關的兵役法令，來增進我這半路出家的兵役課長在役政方面的本職學能。

現時藍海策略之類的書籍已在國內管理學界引起廣泛的討論，「藍海策略」一書是歐洲商業管理學院（INSEAD）波士頓顧問集團韓德森策略與國際管理講座教授金偉燦（W CHAN KIM）與歐洲商業管理學院策略與管理教授莫伯尼（MAUBORGNE）提出的管理理論。兩位學者研究百年來一百五十個企業策略個案後發現，割喉式的競爭只會造成一片血海，大多數的企業是在紅海裡廝殺，一再的降低生產成本，猶如當前的國際化競爭。然而，真正獲利的企業，其實是徹底甩開對手，自闢無人競爭的市場空間，也就是所謂的「藍色海洋」。

「藍海策略」強調的是價值的重塑和創新，而不是偏執於技術創新或是突破性科技發展。兩位學者認為，能夠超越競爭的藍海企業，不是去挖掘自己的顧客需要什麼，而是研究非顧客的需求。沈淪紅海的企業是打價格戰，只能靠大量生產、降低售價來獲取利潤。¹

¹ 謝明明，〈談藍海策略〉，工業總會服務網

素有點子王稱號的胡市長，也在本市勞工大學、西屯區公所及與產業界見面、演講時提出藍海策略：胡市長以「藍海策略」這本書中所提的釀酒實例，導引出所謂的藍海策略就是要以「消除」、「減少」、「提昇」、「創造」等四項行動架構，以「創新」、「創意」走別人沒走的路、做別人沒做的事²。胡市長指出，對公部門而言，藍海策略就是要能認清存在的價值，全力達成目標。「市府存在的價值就是服務市民。」市長觀察到公部門常受限於傳統思惟與不合時宜的法律規定，以致於做事綁手綁腳，事實上，政府就是企業，也需要以企業化的思惟經營管理，「也就是說，如何將城市當作一件商品推銷出去」。

本研究試圖將藍海策略與延期入營事件結合在一起，利用藍海策略宏觀的角度來協助本所及民眾，以一番創新的作為來增進行政的效率。

本研究希望透過研究結果，針對下列幾點疑問提出創新的作法：

- 一、 如何消除役男對服兵役不正確的觀念？
- 二、 如何減少延期入營事件對行政效率的衝擊？
- 三、 如何提昇役男入營意願？
- 四、 如何創造役政單位、役男與旅行商業公會三贏的局面？

第二節 研究方法

社會科學涵蓋面越來越廣，且研究分析的方法亦日趨複雜且深入，因此從事社會科學研究時³，研究者必須具備相當的洞察力，以嚴謹的態度彙整出理論基礎及論述撰文，方能使研究更為詳實完整。社會科學的研究，乃是對於同一事務領域進行不同研究取向的多面向研究，其所強調的是如何落實具體制度的建構，即在論證推理過程中，強調環環相扣，步步踏實的論述邏輯，以解決現況問題盲點及促進觀念革新，這種研究途徑對於現行已有的研究成果，具有互補增效的作用。

本研究採用的研究方法有下列幾種：

一、文獻分析法

<http://www.cnfi.org.tw/kmportal/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magazine9411-428-7>

²台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cg.gov.tw/sys/msg_control?mode=viewnews&ts=44e6ab3c:2fb9&theme=tccg&layout=

³潘明宏譯，崔法·納屈米尼（Chava F. Nachmias）、大衛·納屈米尼（David Nachmias）原著（2003），《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上）》。台北：韋伯。頁97

採用文獻分析法將所蒐集有關兵役制度之官方檔案、網路上資料和國內學術著作、期刊等資料，分析、彙整出發展我兵役制度的理論基礎及優劣得失，據以完成本篇研究。

二、比較研究法

利用收集得來的資料，用比較法比較各種兵役制度的優缺點和利弊得失，以使對兵役制度及延期入營業務不曾涉獵的一般讀者，也能夠在閱讀本研究時能輕易地深入主題，了解本研究的內容。

三、問卷分析法

本研究為探究、了解役男延期入營的原因，製作一份問卷供辦理延期入營的役男填寫，再深入研究各個問卷內容，期能了解役男之想法。

四、晤談法

透過與役男及其家屬面對面或電話談話方法，利用同理心的談話技巧，切入延期入營等役男切身的話題，期望於對談中得知其想法，並希望能找出問題之核心，思索如何解決相關問題。

第二章 兵役制度

第一節 兵役制度的意義

（一）兵役的定義：何謂兵役？就字義言，兵者，戰士也；役者，戍邊勞役也；兵役者，為國家藉人民以從事安全保衛的戰爭制度。就實質言，兵役是國防武力極重要的部分，為人民應盡的義務。簡言之，兵役是人民對國家一種榮譽的責任，以國家為本位，以國民為資格，以法定的義務為光榮。

（二）兵役的地位：兵役是作戰的人力，在戰爭準備與國防武力上應居於首要地位。作戰人員不比金錢或武器，可由外援方法獲致，或臨時趕製而得，需要透過國家力量進行長時間的培養，而且參戰人員更需非常優秀與堅強，否則將無以言國防與戰爭，即使有雄厚的財力與先進的武器亦無用。古語說：「有人斯有土，有土斯有財」，所以作戰人力？兵役，在國防戰爭上的重要性居於首位，而作戰人員的儲備與培養更屬極重要的事務。

（三）兵役的效用：兵役的效用是多方面的，而最基本、最顯明的效用，即為「自強不息」之道，凡在軍中受過軍事教育訓練的人，均不難體會。「自強才能自保，自保必先自強」乃為國家民族生存發展之計，因此必須經常不斷的求取自強自保之道。

（四）兵役的目的：在獲得和供應軍隊所需的各種兵員。自人類有戰爭以來，交戰雙方為了組成堅強的武力打敗敵人，必然要採用兵役措施。由於兵役推行良否，直接影響武力的強弱和戰爭的勝敗，所以一般國家莫不重視，將之列為攸關國防軍事的一項要政。

（五）兵役制度：為國防軍事制度的基本之一，而國防軍事的本質又須具備人力（官、士、兵）、物力（武器裝備）、組織力（分工合作）等三大要素，而物力與組織力尤須仰賴優越的人力為之策畫、管理與運用，才能建立強大的國防武力，為國所用。

所謂以武力為中心的國家戰略，仍以獲得人員為首務。兵役制度即為國軍徵選儲備動員人力的法度，其重要性不言而喻，需要由昌明的政治以結其心，由充裕的經濟以養其生，由良好的教育訓練以壯其用，由道德文化以勵其忠，而後可望其自動自發為國家貢獻心力。⁴

⁴轉引自秦振國，〈我國兵役制度發展與募兵制之研究〉，開南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

第二節 兵役制度的種類

兵役制度的任務即在於研究國民以何種方式服役為宜，如採志願役抑或是義務役？是職業性抑或是非職業性？兵制之制定每因各國家之局勢、國防之需求、兵役之立法、國民服役之心理、和內外環境等因素錯綜複雜而有所不同。目前世界各國國民服役方式，因其所採行之兵役制度，或徵兵制、或募兵制、或徵募兼用制、等林林種種，不能一概而論。然究竟國民服行兵役以何種方式為宜，當然必須先行全盤研究以何種兵制對本國最為適當而論。

綜合古今中外的兵役制度，不下十餘種，然經歸納分析則可簡為三種，即「義務兵制」、「志願兵制」及「義務志願併行制」⁵等三種。

一、義務兵制：

所謂「義務兵制」係指國家根據其需員之多寡，可依法強制徵召國民服行兵役的權力，而國民亦相對有依法服兵役的義務。依其所需兵員，可區分為徵兵制與民兵制兩種。

現代意義的義務兵役制，創立於法國，完善於普魯士，一七八九年法國元老院正式通過《徵兵法》，規定二十歲至二十五歲的男性國民都有服兵役的義務，服役期限為六年，此為近代義務兵役制的開端⁶。一八一四年普魯士規定《軍事法》實行普遍義務兵役制，規定二十歲至四十歲的男子必須先在常備軍中服現役三年，然後轉入後備軍服預備役，從而創造現役與預備役相結合的兵役制度，使兵役制度趨於完善⁷。

二、徵兵制：

所謂「徵兵制」，乃是指國家關於公民在一定年齡都必須承擔一定期限軍事任務的制度，公民履行兵役義務的形式，通常包括定期在軍隊中服（現役）和在軍外服（預備役）⁸，實行此制，公民服役負擔比較合理，能使部隊因兵員經常更新而保持旺盛的活力，有利於保

論文，95年，頁12~13

⁵施友群，〈新兵之友〉（北京：海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三月），頁一六七。

⁶王普豐，〈現代軍事學〉（重慶：重慶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一月），頁二五三。

⁷唐炎，〈國家軍制學概說〉（北京：解放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十二月），頁一五三。

⁸賈若瑜，〈新戰士國防知識手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頁一五〇。

障軍隊的兵員補充，又能使國家儲備大量訓練有素的後備兵員，此為基於「全民皆兵」之主張，倒不失為一良好制度，目前世界上主要國家亦多採以徵兵制為主之兵制。

三、民兵制：

所謂「民兵制」，係指在平時僅設必要的警備人員和軍事訓練機關，不設常備現役部隊，國民皆受短期軍事訓練，一旦國家有事，立即動員成軍。其優點為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可作為國家推動經濟建設的有力保障。平時成員各就其業，接受必要的軍事訓練；戰時就地成軍或配合軍隊作戰，擔負戰爭任務或勤務，維持社會治安。

在世界許多家諸如英國、美國、法國、前蘇聯、南斯拉夫、羅馬尼亞、中共、及第三世界國家為爭取和民族獨立，保護國家安全，亦多建立了民兵組織⁹。但其缺點為平時僅受短期軍事訓練，遇戰時才動員成軍用兵，故其整體戰力難以維護與保持，臨屆交戰時是否能戰、敢戰、善戰，無法具體評估。

四、志願兵制：

所謂「志願兵制」，係依國家需要及國民意志，而使其國民服行兵役的制度，亦即召募國民中志願獻身軍旅者服行兵役，其國民服役並未受國家強制性約束；此種兵制又因從軍者待遇的不同，可分為「義勇兵制」及「募（傭）兵制」兩類。

五、義勇兵制：

所謂「義勇兵制」，係基於國家民族之情感大義，具獻身報國之決心，置個人生死於度外，不計物質待遇，為保家衛國而投效軍旅。其優點為因其胸懷義憤，故士氣高昂，出於自願而無徵集之麻煩。但其缺點則為因其出於自願，無法約束其役期，不易保持大量兵員，義務不能平均，難以保持嚴肅之軍紀¹⁰。故此制適於短期或特殊情況為之，若在平時或長久行之，則易流於空洞不實。

六、募（傭）兵制：

所謂「募（傭）兵制」，係召募一般條件適於從事軍旅之國民或外國人士，成為志願軍人，以契約方式規定其一定待遇與服役年限，即所謂「職業兵式」的兵役制度。其優點為可依契約使從事軍者為長

⁹陳超，〈〈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釋義〉〉（北京：法律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七月），頁八~十。

¹⁰全軍軍銜辦公室編，〈〈中國人民解放軍新軍銜制〉〉（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十二月），頁一。

時間之服務，因之戰鬥技術與戰力可期優良，且人民不感強制服役之糾擾，無徵集之麻煩。但其缺點是養兵代價太高，耗費國家財力甚鉅，且戰時難獲大量所需兵員。

誠然，兵役制度之訂定與運作，必須考慮的因素甚多，需求亦是有別，故研擬兵役制度者，對於各類之兵制必須深究其優劣利弊得失，配合時勢與潮流所需，予以彈性變化，靈活運用，方能制定出完善之兵役制度。

而綜觀世界各國兵役制度，每因其特殊之國情與歷史之傳統，有不同之發展與演進，尤其是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作戰形態已不同於以往，武器裝備日漸精銳，戰爭更為劇烈，作戰時日相對延長，戰場之範圍與空間愈趨於多變性與複雜性，且根本改變了戰爭之型態及戰術與戰略之思想，旋此，各國為適應現代戰爭之需求，其兵制亦相應變革而各具特色¹¹。

第三節 建立兵役制度的考量因素

各國國情不同，戰爭型態也因科技發展與時代變遷而改變，目前世界各國所實施的兵役制度可概分為三大類別，五大制度：第一類是義務役兵役制度，其中可分為「義務役徵兵制」與「義務役民兵制」；第二類是志願役兵役制度，其中又分為「志願役傭兵制」與「志願役義勇兵制」；第三類則為義務志願併用兵役制度。基本上，建立良好兵役制度應考慮以下因素：¹²

(一)國防政策與軍事戰略

建立兵役制度之考慮因素，首先在考量能否適應國防政策要求與軍事戰略著眼。一般而言，守勢戰略一切作為和措施較易達成，兵員需求不大；攻勢戰略則須有強大軍事力量支持，對兵員之需求自然較大，即須採用徵兵制或民兵制，因其兵源充足且擴充容易。

(二)兵力目標與人口狀況

徵召兵員數量要依兵力目標來規劃，大抵平時必須維持較大兵力

¹¹ 轉引自劉恒垣，〈海峽兩岸兵役制度及其比較之研究〉，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90年，頁27~29

¹² 溫源興（民85）：革新兵役制度的考量因素。國家政策（動態分析）雙週刊，133期，頁10~11。

目標或戰時須作較大擴張者，以採義務役為宜；反之，若由招募能滿足其兵員需求，則採志願役亦無不可。人口之眾寡，素質之優劣，是決定役別、役種、役期、役齡、後備役與女子服役與否之重要依據。

同時亦與軍隊組織及兵力結構，產生密切關係；因此，在建立兵役制度時，應充分考慮，以符實際需要。

（三）國家情勢與政策

國家處承平時期，本「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原則，可將平時之兵力目標，降至最低限度，期能以最大人力資源從事國家建設，厚植戰爭潛力；若處在備戰時期，則必須能快速擴充並維持強大兵力。因此，建立兵役制度時，須考慮國家政治、經濟、心理與軍事之全般情勢與國防政策，俾能符合國情、配合國策。

（四）地理環境與假想敵威脅

國家四境鄰國友好，邊界地勢險要易守，假想敵國力量有限威脅不大，即使發生戰爭，亦有足夠時間從事準備，則採何種形式兵役制度均影響不大；若國土地域遼闊，邊界地形平坦易攻難守或敵國威脅嚴重，國家處於隨時應變備戰，平時所需兵力甚多，自以實施義務役或徵兵制為宜。

（五）戰爭型態與武器質量

戰爭型態之改變和武器裝備之更新，技術的發展，使得人員數量不再成為現代戰爭中決勝的主要因素。面對核子武器、生化武器、精準武器、衛星武器，以及無遠弗屆的投射系統，不但戰爭的方式受到衝擊，建軍的思想與軍隊的建構亦必需革新。故制定兵役制度時，尤須適應戰爭型態，以滿足戰爭需求。

（六）政治體制與社會類型

大抵政體專制，生活貧困或國家威脅嚴重，人民均能接受義務兵役之要求；反之，政治民主、社會開放繁榮、生活富裕，人民皆追求個人自我滿足，則諸多不願接受軍隊生活之約束，另國民墮落庸懶的國民性與社會價值觀念，導致募兵不易，而趨向於志願役。

（七）經濟結構與生活水準

已開發國家之經濟結構與生產條件概以工商為主體，國民就業容易；落後國家經濟結構與生產條件概以農業為主體，國民就業困難。在不同經濟結構下，國家對人力運用及國民對服役心理，顯有差異。經濟力強者，科技必發達，生活水準必高，人力素質較佳，戰爭潛力

及持續力亦大；經濟力弱者則反之。

(八)國家資源與分配運用

國家資源有其極限，因此國防預算的決定亦應有規劃秩序。「國防預算的擬訂與決策，應該先就國家所處的國防態勢，加以分析說明，從而確立未來時期的國家目標國防政策，再從現有的國防基礎上，分析現實與目標的差距，並依該項差距來規劃該一國家目標所需的資源種類與其數量，最後完成國防預算的細節步驟」。由此可見，兵役制度自亦與國家資源的運用方式相互影響。

第四節 各種兵役制度之比較

有關徵兵制、募兵制、徵募併行等兵役制度何者較適合各國所處的情勢？必須先探討徵兵制與募兵制有何優點、有何缺點，據以思考如何截長補短，做為政策規劃之參考。我國學者張馬可、劉宏武、沈有忠、劉爾榮及國防重要政策委託學者專家研究專案報告等，曾論及徵兵制、募兵制及徵募並行制之優缺點，歸納其內容如下¹³：

(一)徵兵制的優點：

1. 動員能力強：由於政府使用國家公權力強制徵集符合徵集條件的人民，因此兵員的徵集上是全面的，所有符合徵集條件的人民都必須接受徵召進入部隊服役，因此徵兵制具有動員能力強、徵集兵員廣的特點。

2. 在全面性的徵兵之下，所有符合徵兵資格的對象都將接受一定程度的軍事訓練，因此，使得徵兵制在動員縱深上具有軍事化夠深的優點。

3. 節約國防人事成本：可依政府財力發給薪津，降低人事成本。

4. 降低個人薪資成本：徵兵制的士兵是經由強制徵集而來，不須以競爭的薪資福利制度吸引社會青年。

5. 平等原則：在強制徵兵的體制下，具有平等的意義，不分職業或是貧富，均須履行兵役義務。

6. 責任感與道德觀：透過軍中有系統的訓練，可以訓練青年的公民意識，培養社會服務的責任感及道德觀。

7. 社會融合：部隊的成員來自社會各階層，經過團體的生活，可以促進社會各階層的融合。

8. 避免兵隨將轉：徵兵制的兵員快速流通，減少將領形成固定

¹³蘇云貞，〈募兵政策可行性研究〉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論文，台北，96年，頁18~21

勢力的情形發生。

9. 降低軍隊的封閉：透過徵兵制可以加速軍隊體系與社會的交融。

10. 可獲得高學歷及特殊專長役男。

11. 激發青年愛國情操、發揚尚武精神。

12. 養成新生代成熟的公民性格。

（二）徵兵制的缺點：

1. 軍事專業知識訓練不足：由於役期短，造成訓練時間短，較難培養專業技術的士兵，戰鬥力較弱。

2. 訓練新兵成為週而復始的工作。

3. 徵兵制的役男通常是剛從學校畢業的青年，如果沒有其他原因可緩徵或延期入營者，於接獲徵集時即須入營服役，無法將所學專長立即投入經濟市場。

4. 人員組成複雜。

5. 影響役男學業及事業之連續性。

6. 服役者有被強制之感，個人意願未受重視。

（三）募兵制的優點：

1. 實施募兵制是以訓練中長期的志願役士兵為主，透過較長時間的專業訓練以及服役年限，較能維持部隊的專業化。

2. 依契約服役，可獲得較長役期之兵源。

3. 無強制服役的困擾，社會青年可以自由選擇是否要當兵。

4. 訓練成果易保持，軍事投資效益大。

5. 使命感、榮譽感強，主動積極、工作及戰鬥效率高。

6. 可節省許多人力資源，減輕國民服兵役的負擔。

7. 軍隊人事安定，可發揮個人專才。

（四）募兵制的缺點：

1. 實施募兵制，勢必要具有競爭力的薪資水準，而在提高士兵的薪資情況，也將連帶提高軍士官的薪資，對於國防人事成本將造成沈重的負擔。

2. 募兵制於戰時或非常時期難以動員足夠的後備兵員，在一般國民沒有受過軍事訓練的情況下，即無法動員足夠的兵員上場作戰。

3. 實施募兵制是將國防責任委託於部分的國民，與平等的精神背道而馳。而且以目前的社會價值及歐美實施募兵制的經驗，接受招募而從軍的人員，大多是經濟狀況不良或是求職較為困難者。在這樣的情況下，軍隊素質及愛國精神有待評估。

4. 替代役即無所依存。
5. 造成軍人階級的特殊化。
6. 部隊將更封閉，自外於社會。
7. 兵員素質及年齡差距加大。
8. 戰時難獲得大量兵源，平時兵員補充困難。

（五）徵募併行之優點

1. 符合全民國防之理念與全民皆兵戰時之需求。
2. 採各制之利，能滿足多方需求，保有兵役制度最大彈性。
3. 軍士官幹部為部隊骨幹，有利部隊經驗傳承。
4. 可視情況縮短義務役役期，節約國防負擔。
5. 可維持平時兵力來源及素質，並兼顧戰時軍隊動員能力符合國防軍事需求。
6. 民生與國防兼顧，有利國家整體發展。

（六）徵募併行之缺點

1. 整體兵力結構易受財政分配之影響。
2. 官士兵來源及補充管道多元而複雜，增加管教困難度。
3. 退撫制度較複雜。
4. 同工不同酬，增加管理之困難。

徵募併行制之運用，是為因應承平時建軍備戰需求之產物，除保留徵兵制定期徵集退伍，維持兵員精壯、更新廣儲後備等優點外，又具有募兵制服役時間長、訓練精良的長處，彌補了徵兵及募兵兩制之不足，而為許多國家採用¹⁴。

每一制度皆有其優劣，兵役制度的採行應是考量國家所處國內外環境而定，依我國之國情、目前所面臨之戰略情勢及經濟狀況，在全面實施募兵或全面實施徵兵兩種選擇之外，徵募併行制或許是另一種更佳的選擇。由表2-1可以比較看出各種兵役制度的優缺點。

¹⁴張馬可，2006，〈論徵兵制與募兵制對國家安全之影響〉，《空軍學術雙月刊》，第五九一期，頁88-110。

類別 比較		優點	缺點
義務兵役制度	徵兵制	1. 可平均兵役義務。 2. 可逐次做到青年皆兵。 3. 可配合國家財力及國防需要徵集。	1. 人民因兵役負擔而感到自由受限制。 2. 青年應徵召服役，難免影響生產。
	民兵制	1. 可於短時間內召集大量兵員。 2. 可節省養兵費用。 3. 不致過分影響生產。 4. 全民皆兵，機會均等。	1. 訓練時間短，難以達到所望戰力。 2. 在現今空權發達的時代，常備部隊過少，難保國家安全。
志願兵役制度	義勇兵制	1. 適合個人性格興趣。 2. 出於個人志願，無徵兵之煩。	1. 不易獲得大量兵源。 2. 義務不平均，素質不整齊。 3. 士氣不易持久，軍紀難保嚴謹。
	傭募兵制	1. 可依契約使從軍者長時間服役，因之戰鬥技術較佳。 2. 人民不致感受強制服役的困擾。	1. 養兵代價太高，耗費國家財力。 2. 戰時難獲大量兵源。
志願義務併用制		1. 志願兵在營服役時間較久，形成軍隊骨幹，戰鬥力強。 2. 平時可節省人力。 3. 不過分影響生產。 4. 全民有選擇服役的自由。 5. 後備戰力雄厚。	1. 志願兵待遇較優渥，政府財政負擔較重。 2. 戰時因擴充軍隊而臨時徵集之義務兵戰力薄弱。

表2-1 各類型兵役制度優缺點比較表

資料來源：蔡鴻池，〈我國實施募兵制可行性之研究——從經濟面向分析探討〉，93年6月，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40

第三章 我國兵役制度

世界各國為保衛其疆土及作戰時兵源不虞匱乏，必須建立兵役制度，而各國因所處環境不同，訂定之兵役制度亦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處於承平時、不須面臨戰事的國家，多採用募兵制；而國家容易面臨戰爭威脅者，多採用徵兵制。

我國現正面臨兵力精實之重要階段，應檢討國際情勢，考量中共的威脅，佐以資訊科技及管理理論，更應借鏡他國之優點，以規劃適合本國國情及因應敵情之兵役制度。就美、英、日、法等國施行募兵制之實例而言，平時由志願役組成的軍隊，經過良好的專業訓練，團體凝聚力強，士氣較易維持，在戰場上較能發揮高度的戰力。而各國在推動募兵制時，對志願入營服役者，均提供相當的保障與福利制度，使軍人具有高度的榮譽感及安定感，因此能吸引優秀青年投入軍旅，讓整體軍隊保持最佳的素質，這些措施值得我國借鏡。¹⁵

第一節 我國兵役制度沿革¹⁶

中華民國現行徵兵制度，自民國22年6月17日制定公佈，並於25年3月1日明令施行迄今，期間兵役分別於民國24年、32年、35年、40年、43年、48年、63年、89年、93年、94年等實施十次修訂，概述如次：

一、兵役法於民國22年制定，其主要內容將兵役區分為國民兵、常備兵，服役年齡為18至45歲男子，採徵募併行（於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以志願男子募充），服現役3年、正役6年、緒役45歲止。

二、民國24年3月2日國民政府修訂第七條：有關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增列）、教育部協同管理之。兵役徵、訓、用始初步完成，並由國民政府命令公佈自25年3月1日施行。

三、民國32年3月15日依據對日抗戰之體驗，因應兵員補充需要，全盤做大幅度修訂，由原法十二條修正後增加為三十二條，修正內容

¹⁵ 蘇云貞，〈募兵政策可行性研究〉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論文，台北，96年，頁18

¹⁶ 林冠琦，〈我國兵役制度興革之探討〉，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論文，94年，頁11-14

區分為總則、服役、管理、徵集、召集、權利義務及附則等七章。國民兵改區分初期國民兵役、甲種國民兵役、乙種國民兵役等三種，滿18歲為國民兵及齡，年滿20歲為常備兵現役及齡。常備兵由徵募併行改為徵兵制為主，志願兵為輔，軍士及特種兵3年外，一般常備兵現役改為2年，並增列服兵役之權利和義務，以及女子服役規定。

四、民國35年10月10日修擴兵役範圍，將原有兵卒役及陸軍，增列軍官、軍士、兵卒役三等及海空軍。且為使戰時作戰補充順暢，增列補充兵，將役種區分為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三種，以期名實相符、層次井然。另為明確兵役目的、兵役公平、軍隊國家化、妨害兵役懲處，增訂相關條文予以規範。

五、民國40年12月29日修訂刪除步兵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期3年，常備兵現役如為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為1年，特種兵、特業兵為期1年6個月，以符兵役公平。另增訂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得視國防需要考選優秀者，施以預備幹部教育合格後為預備幹部，以廣拓預備幹部適應戰時需求。

六、民國43年8月16日依據建立動員制度所需，採擷日、美優點，將服役規定修訂為五十四條，區分總則、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後備軍人、兵役行政、徵集、召集、權利義務、妨害兵役及附則等十章。軍官佐役修正為軍官役，軍士役修正為士官役，兵卒役修正為士兵役，「軍官役」區分常備軍官，「士官役」區分為常備士官、預備士官。服役規定常備兵現役陸軍為2年、海空軍為3年；補充兵服役陸軍3至6個月、海空軍及特種兵3個月至1年。同時明定徵兵檢查體為區分甲、乙、丙、丁、戊等。依體位服兵役，如甲乙等服常備兵役，丙等服乙種國民兵役，丁等為不合格免役，戊等為難以判定者應再複檢。

七、民國48年7月31日鑑於兵員不足，為配合「反攻復國」國策要求，必須增加一個年次役男，始可彌補3年差額需求，故將原年滿20歲徵兵檢查，翌年徵集入營，修正為年滿19歲徵兵檢查，翌年徵集入營（提前一年）。而國民兵役期2年修正為1年，志願（士兵）在營服役期間修正為5年為限（原未設限）。

八、民國63年7月12日考量台灣地區經過二十餘年承平時期的，人口逐年增長，已超出軍隊補充需要，無法悉數徵集入營服役，影響其就業、就學與出國等生涯規劃，為達兵役公平合理，緣提案修正「適用現役之人數有餘或不足時，依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之順序，按

抽籤號次徵集之」¹⁷，以保彈性活用。

九、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為因應世界潮流，國軍實施「精實案」，就兵役公平、社會變遷及建軍備戰需要，將海、空軍 3 年、陸軍 2 年，統一規定役男 19 歲起役，服滿一年十個月役期後，納入後備軍人，於 40 歲除役（原 45 歲）。¹⁸並將替代役納為兵役一種，明定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在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採行替代役。

2000 年陳水扁總統上任後，為因應國際環境改變，九十三年元月將兵役役期縮短為一年八個月，九十四年七月將兵役役期縮短為一年六個月，九十五年一月將兵役役期縮短為一年四個月¹⁹，九十六年七月又將兵役役期縮短為一年二個月²⁰，並預計在民國九十七年底朝向「募兵為主、徵兵為輔」的目標。

第二節 我國現行兵役制度

我國兵役法是依據憲法規定，參酌現代兵役的發展趨勢，綜合所有與國民兵役義務有關制度，採義務役與志願役併用制。我國憲法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的義務」，雖已將女子包括在內，但考慮女性體能和軍隊需要，在兵役法內僅規定男子須服兵役，女子則從其志願，不加強迫。兵役法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但軍官、士官除役年齡，不在此限。男子可按軍事需要和個人志願，選擇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及替代役。

此外，凡身心障礙或有痼疾達不堪服役標準者，免服兵役，稱為免役；另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服兵役，稱為禁役：一是曾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為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

我國現行兵役法將兵役區分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及替代役四種：

¹⁷ 五南編輯部編，《兵役法規》，（台北：五南，1998 年），頁 10

¹⁸ 我國兵役法第 3 條、第 16 條及第 50 條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於 96 年 3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51 號令公布。依據修正後之兵役法第 3 條規定，男子除役年齡為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

¹⁹ 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showdit.asp?序號=183>

²⁰ 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showdit.asp?序號=275>

一、軍官役

分常備軍官與預備軍官，均依志願考選，常備軍官以任官之日起役，依階級規定現役年限，期滿退伍轉服預備役，至除役為止，預備軍官自授予適任證書之日起，依軍事需要召集服現役。

二、士官役

分常備士官與預備士官，亦均依志願考（甄）選，其服役除無現役最大年限之規定外，餘與軍官相同。

三、士兵役

士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

（一）常備兵

凡甲等體位年滿十九歲役男，或年滿十八歲申請提前入營男子，於翌年徵集入營，一律服役一年十個月，期滿退伍，轉服預備役。去年九十三年縮減為一年八個月，九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役期縮短為一年六個月。國防部又宣布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縮短為一年四個月。

（二）補充兵

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施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補充兵視戰事需要，依年次徵、召參加作戰，並得依國防需要施以軍事訓練或編組。

四、替代役

替代役制度原是為了解決宗教自由與兵役的衝突而設計。1994年8月修訂的德國基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任何人基於良心理由而拒絕武裝之戰爭勤務者，得服替代勤務」，即是一個比較法上的顯例。

我國憲法並未規定得因宗教或良心理由拒服兵役，故曾發生役男基於宗教信仰而拒絕穿著軍服履行兵役義務，致連續判刑之案例。為解決此一問題，我國司法院也作了大法官釋字四九〇號解釋²¹。但是，

²¹大法官釋字四九〇號解釋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於兵役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

從替代役實施的現狀分析，多數為警察役，宗教因素者反而較少，這與外國立法例及我國的立法初衷並不相同。

我國長年實施徵兵制，由於實施精實案後，兵力需求降低，致發生役男過剩的問題。良好的替代役制度可以消化過多的兵源，增加國家公共服務與社會福利機構的人力，也可以培養出役男對社會的愛心，足當解決此一困擾，並有效運用役男的人力資源投入社會服務工作，對於國家發展甚有助益。

然而，募兵制的問題與替代役制度卻是顯不相容的。因為替代役制度是以徵兵制為前提。近年來，國內對於改採募兵制問題，討論甚多。內政部役政署表示，募兵制一定會影響替代役制度，一旦實施募兵制，替代役制度勢必要配合調整，甚至不再具有辦理的效益。因此，我國宜否改採募兵制，似可進行民意調查、舉行公聽會等，就國家安全、財政狀況、社會價值等全盤討論²²。

替代役係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役政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受主管機關指揮、監督、執行替代役業務。依據兵役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服替代役期間連同軍事基礎訓練不得少於常備兵現役役期，服役期間無現役軍人身分。

目前替代役的類別可分為：社會治安類（警察役、消防役）、社會服務類（社會役、環保役、醫療役、教育服務役）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類別（文化服務役、司法行政役、土地測量役、外交役、經濟安全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役）。

第三節 我國兵役制度現存的問題

我國的兵役制度經過數十年的環境變化，除了民國89年開始實施替代役之外，並沒有太大的變革。但在未來的戰爭形態也是必需以先進前瞻性的策略為主，早已取代了全民皆兵的傳統人海戰術觀念。

服兵役之義務，係為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義務而為之規定，原屬立法政策之考量，非為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而設，且無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之效果。

²²秦振國，〈我國兵役制度發展與募兵制之研究〉，開南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95年，頁19~22

兵制決定著軍隊的士氣和戰力，連帶的也牽動著民間社會²³。

一、內部管理失當²⁴

我國的「徵兵制」日益和時代脫節，邇來軍中陸續發生危安事件，釀致人員無辜傷亡，家長們均視子女入營為畏途。近年來，部隊危安事件層出不窮，顯示國軍在落實「人安、物安」等內部管理上亟待改進。當今的「徵兵制」乃是軍中高意外事故的最大原因。就以近來這段期間頻頻出現的犯上暴行，演習死亡，新兵自裁，甚至武器意外致死等為例，即無一不與兵役制度有密切的關係。目前兵員結構多係70年以後出生的新世代，與30、40年前，部隊係由刻苦耐勞的勞農子弟構成截然不同。

近幾年來，經媒體披露的部隊危安事件，不勝枚舉。檢討上述悲劇之發生原因，頗多係因意外或內部管理失當所致，然歸納其成因，則不脫人謀不臧等部隊之慣有積習。大體而言，軍中人員管理問題，可概分為志願役官兵與義務役官兵兩部份，其中最易爆發危安問題者，除義務役士官兵外，尚存在低階軍官壓力負荷過重等問題。凡此種種，在在顯示當前部隊的內部管理，確有改善之空間。

二、不當管教難以根絕

國防部為解決部隊管教失當問題，在民國85年度曾頒佈實施「國軍基層管教作法」，該案對於革除軍中諸般陳規、陋習，不僅規範詳盡，復設有申訴及懲處制度。事實顯示，近來所謂「老兵欺負新兵」或幹部動輒對士官兵拳腳相向等現象，在公開場合已不復存，但資深人員暗地「教訓」新進人員等現象尚不能全面根絕，這對於備受父母呵護、缺乏團隊精神及無自制力的新新人類而言，部隊的威權教育與層層節制的階級制度，確實令他們頗難適應，而媒體對軍中事件一律先以管教失當臆測，未審先判的結果，對部隊的官兵都是非常的不公平，這些都是值得社會各界深思的問題。

近年來，國防部為了解決上述問題，消彌怨懟，凝聚向心，除了普設「0800」免付費申訴電話外，特於88年成立「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此為數十年來軍中第一次開放民間人士參與軍中申訴案件的調查，透過申訴制度的開放及透明化，可有效維護部隊官兵之權益。

²³林冠琦，〈我國兵役制度興革之探討〉，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論文，94年，頁75~76

²⁴蔡鴻池，〈我國實施募兵制可行性之研究—從經濟面向分析探討〉，93年6月，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46~48

三、人員素質良窳不齊

平心而論，部隊兵員悉由社會徵調而來，從而人員素質良窳不齊，毋寧是正常現象；但部隊能否有效管理入伍前即已成為問題人物的兵員，才是外界關切的重點所在。目前，新兵分發部隊，其「個人資料」亦隨撥到部，各單位輔導長若發現某兵員係「列管份子」（有前科或不良紀錄者），頓成單位間相互推拖的燙手山芋，唯恐該員一出狀況，將影響其獎懲考核。其實服役前有前科紀錄者在軍中肇生事端的比例並不高，真正隱伏的高危險群反而是罹患精神官能疾病等情緒極端不穩之人員，但由於部隊專業人才不足，從而對於該等人員之管理輔導，往往不夠專業。

此外，軍隊掌握槍械彈藥，其危險性本即高於各行各業，惟當發生槍擊等不幸事件後，部隊輒將重點置於「人安、物安」之內部管理上，從而造成輕忽訓練等顧此失彼之現象。當今的軍隊，隨著軍備的高科技化，其專業化程度日增，它不僅要有漫長的專業訓練，更需將軍人視為一個專門職業的心情。大家數饅頭等退伍的「徵兵制」是否能符合新時代的需要？目前不只軍隊的專業化程度增加，民間社會的快速發展，對任何人也同樣造成極大的壓力。這也使得入營士兵預官在部隊中的調適困難日益增加。

第四章 延期入營

第一節 延期入營的法源依據與變革

一、延期入營的法源依據

我國關於延期入營之規定，係規定於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三五七二一號令公布之徵兵規則中，而徵兵規則係依據母法兵役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徵兵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徵集令及預備員之通知，由鄉（鎮、市、區）公所於入營十日前送達役男。而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由以上得知，延期入營的申請，係接到徵集令的役男，因有合於徵兵規則第二十八條所列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表 4-1）所列之項目，即可申請獲准延期入營。

區分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 繳 證 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 限
一	已屆役齡之兄弟，除殘廢、痼疾者外，均已在營服役或考入軍事學校就學者。	戶口名簿影本、部隊學校證明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至其兄弟一人退伍時止。（志願役者以二年為限）
二	本人因病或受傷不堪軍事訓練操作者。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三	配偶分娩或在一個月內分娩者。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其已分娩者得由村里長或提出戶口名簿影本證明。	自分娩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
四	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重病開刀或死亡者。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其死亡者，得由村里長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五	遭受不可抗力之事由，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村里長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六	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	所屬機構或公司證明。	至返航時止。
七	因犯罪嫌疑在羈押中者，或經法院判刑正上訴中者。	司法機關證明。	原因消滅時止。

八	同父兄弟一人以上因作戰陣亡或因公殞命者。	團管區司令部死亡通報。	自陣亡或殞命之日起屆滿一年止。
九	屆二十歲之年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大專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者，或報名繳費證明，亦同。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或准考證。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十一	接到徵集令時已決定在一個月內結婚者。	雙方家長同意書或村里長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十二	正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或委辦為期一年以內之訓練班受訓中者。	訓練機關證明。	至結訓之日止。
十三	在入營之日前已報名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各種考試者，或須參加實習訓練者。	試務機關准考證或證明。	至考試或實習訓練結束之日止。
十四	入營前收到法院傳訊或通知須於入營後應訊或作證者。	法院傳票或通知書。	至應訊或作證完畢之日止。
十五	經已取得當年各軍事學校常（預）備士官或相當班次招生准考證，或已考取等待註冊報到入學者。	軍事學校准考證或錄取通知書。	至放榜時為止，錄取後至錄取通知書所定報到之日為止。
十六	正在近海漁船作業中者。	港區檢查處（哨）及漁會證明。	以六個月為限，如遇「烏汛期間」持有船員證之漁民得再延長至冬至後三十日。「烏汛期間」之計算，以冬至之前後各三十日為準。
十七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休學期間，欲提前復學或休學期滿，適逢寒暑假等待註冊者。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復學證明或通知。	至開學註冊之日止。
十八	參加全國以上運動會比賽者。	相關機關（構）證明。	至比賽結束日止。
十九	正在國民中學補校就讀者。	在學證明、在校學業不間斷證明。	至畢業之日止。
附註	一、表列第二類或第四類之原因，延期屆滿，仍未康復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酌情繼續延期。 二、表列第六、十六類延期之船員、漁民，返航（港）後，即應向鄉（鎮、市、區）公所報到應徵，在待徵期間，不得出航（港）。 三、本表未規定者，專案層報內政部核辦。		

表 4-1_徵兵規則 28 條附件 ～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 (舊)

二、延期入營的變革

徵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四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四五)台防字第五九六四號令訂定發布,歷經二十次修正,最近一次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施行迄今。

因近年來義務役之實際服役期間逐年縮短,發現部分役男於收受徵集令後構思服役役期,一再重複申請延期徵集以延宕兵役義務,確有違應徵役男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一時無法入營所辦理短期之延後入營之精神;亦影響整體兵源(員)調控,衝擊國軍整體戰力,爰擬具本規則第二十八條附件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替代役之施行及軍事學校轉型,明定以已屆役齡之兄弟均在營服役為由申請延期徵集之條件,除殘廢、痼疾者外,以均已在服義務役現役者為限,俾臻兵役公平。(修正附件第一類)

二、為考量罹患重病應住院治療者並非都要經開刀治療,及為確認應徵役男親屬身分,將「重病開刀」修正為「重病住院」,並應繳驗戶口名簿影本。(修正附件第四類)

三、配合國防組織調整將團管區司令部修正為後備指揮部及因應替代役制度之實施,修正發布死亡通報之單位為「後備指揮部或國防部或內政部」,以符現況。(修正附件第八類)

四、因應十九歲役男得辦理儘早入營之措施,將「屆滿二十歲之年」須參加入學考試之年齡修正為「二十歲前」,以符實際需要。(修正附件第九類)

五、考量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招生考試時,於准考證尚未核發送達前即接獲徵集令之情形,爰修正得以報名繳費證明申辦。(修正附件第十類)

六、明定應徵役男已決定在入營日前後一個月內結婚者,其起算基準日及延期時限。(修正附件第十一類)

七、應徵役男入營後可以請公假參加國家考試,及考試及格正在參加實習訓練者,得以第十二類規定申請,爰刪除第十三類之規定。

八、應徵役男徵集入營後得以請假方式至法院應訊或作證,爰刪除第十四類之規定。

九、配合募兵制之推動,報考國軍各班隊、志願役士兵者列入延期徵集適用之對象,同時修正延期入營之時限。(修正附件第十五類)

十、於附註欄增訂以參加入學考試(第九類、第十類)申請延期入營之原因消滅後,逾一定之年齡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以最高年齡設限);另以參加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舉辦之訓練(第十

二類)申請延期入營之原因消滅後，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以次數設限)。(修正附件附註三至五)

本規則第二十八條附件修正通過後，行政院於 96 年 4 月 24 日發布施行(如表 4-2)

區分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 繳 證 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一	已屆役齡之兄弟，除身心障礙、痼疾者外，均已在服義務役兵役現役者。	戶口名簿影本、部隊或入營證明或醫療機構診斷明。	至其兄弟一人退伍時止。
二	本人因病或受傷不堪軍事訓練操作者。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三	配偶分娩或在一個月內分娩者。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其已分娩者，得由村(里)長或提出戶口名簿影本證明。	自分娩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
四	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重病住院或死亡者。	戶口名簿影本、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其死亡者，得由村(里)長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五	遭受不可抗力之事由，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村(里)長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六	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	所屬機構或公司證明。	至返航時止。
七	因最重本刑非屬有期徒刑以上之犯罪嫌疑在羈押中者。	司法機關證明。	原因消滅時止。
八	服役之兄弟姊妹一人以上因作戰陣亡或因公殞命者。	國防部或內政部死亡通報。	自陣亡或殞命之日起屆滿一年止。
九	二十歲以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亦同。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一	在入營日前或後一個月內結婚者。	雙方家長同意書或村(里)長證明或其他結婚證明文件。	以二個月為限。
十二	正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	訓練機關證明。	至結訓之日止。

	主辦或委辦為期一年以內之訓練班受訓中者。		
十三	經報考當年國軍各常（預）備軍（士）官班、志願士兵或相當班隊者，或已考取等待註冊、報到入學（營）者。	報名繳費證明、准考證或錄取通知書。	至考試截止日為止，全程到考者至放榜時為止，錄取後至錄取通知書所定報到之日起十五日為止。
十四	正在近海漁船作業中者。	海岸巡防單位進出口查驗證明及漁會證明。	以六個月為限，如遇「烏汛期間」，持有船員證之漁民得再延長至冬至後三十日。「烏汛期間」之計算，以冬至之前後各三十日為準。
十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休學期間，欲提前復學或休學期滿，適逢寒暑假等待註冊者。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復學證明或通知。	至開學註冊之日止。
十六	參加全國以上運動會比賽者。	相關機關（構）證明。	至比賽結束日止。
十七	正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就讀者。	在學證明、在校學業不間斷證明。	至畢業之日止。
附註	四、表列第二類或第四類之原因，延期屆滿，仍未康復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酌情繼續延期。 五、表列第六類、第十四類延期之船員、漁民，返航（港）後，即應向鄉（鎮、市、區）公所報到應徵，在待徵期間，不得出航（港）。 六、表列第九類之原因消滅後，已年逾二十二歲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 七、表列第十類之原因消滅後，碩士班已年逾二十六歲者，博士班已年逾二十八歲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 八、以表列第十二類之原因申請者，以一次為限。 九、本表未規定者，專案層報內政部核定後辦理。		

表 4-2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行政院 96.4.24 發布施行）

第二節 延期入營事件

依據內政部役政署 96 年 1 至 3 月（第一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應徵入營役男因故未能入營統計表（季報表）所載，以舊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本市有 153 人獲准延期入營，其中各項人數較多者為：

- 1、第 10 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獲准延期者有 49 人佔 32.02% 最高。
- 2、第 9 類（屆二十歲之年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大專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者，或報名繳費證明，亦同。）獲准延期者有 22 人佔 14.37%。

- 3、第 12 類（正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或委辦為期一年以內之訓練班受訓中者。）獲准延期者有 12 人佔 7.84%。
- 4、第 13 類（經報考當年國軍各常（預）備軍（士）官班、志願士兵或相當班隊者，或已考取等待註冊、報到入學（營）者。）獲准延期者有 12 人佔 7.84%。以第 2 類（本人因病或受傷不堪軍事訓練操作者。）獲准延期者有 12 人佔 7.84%。²⁵

而 96 年 4 至 6 月（第二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應徵入營役男因故未能入營統計表（季報表）所載，本市有 279 人獲准延期入營，其中以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各項人數較多者為：

- 1、第 9 類（屆二十歲之年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大專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者，或報名繳費證明，亦同。）獲准延期者有 75 人佔 26.88% 最高，
- 2、第 10 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獲准延期者有 55 人佔 19.71% 居次，
- 3、第 2 類（本人因病或受傷不堪軍事訓練操作者。）獲准延期者有 39 人佔 13.97%。
- 4、第 13 類（經報考當年國軍各常（預）備軍（士）官班、志願士兵或相當班隊者，或已考取等待註冊、報到入學（營）者。）獲准延期者有 32 人佔 11.46%。
- 5、以延修補修學分獲准延期者 23 人佔 8.24%。²⁶

徵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民國四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四五）台防字第五九六四號令訂定發布，歷經二十次修正，最近一次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施行迄今。因近年來義務役之實際服役期間自原來的三年或二年逐年縮短，至九十六年發現部分役男於收受徵集令後構思服役役期，一再重複申請延期徵集以延宕兵役義務，確有違應徵役男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一時無法入營所辦理短期之延後入營之精神；亦影響整體兵源（員）調控，衝擊國軍整體戰力²⁷，行政院修正第 28 條附件後，於 96 年 4 月 26 日發布施行。本修正案最大不同係將參加國家考試取消，並將參加軍警考試設定各期限，不同以往只要持有准考證及可延期至當年 11 月 31 日。

²⁵ 內政部役政署 96 年度徵集業務講習研討會資料冊，96 年 8 月 21~22 日，附件五

²⁶ 同前註。

²⁷ 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ncagov/Upload/downp/download.asp?ss=../news/預告徵兵規則 28 條附件修正草案.doc>

以台中市南區公所為例，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4 月 23 日（28 條附件修正發布前）有 23 人獲准延期入營，其中各項人數較多者為：以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

- 1、第 9 類（屆二十歲之年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大專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者，或報名繳費證明，亦同。）獲准延期者有 9 人佔 39.13% 最高。
- 2、第 10 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獲准延期者有 8 人佔 34.78% 居次。

在本區 96 年 4 月 24 日（28 條附件修正發布施行後）至 96 年 8 月 29 日止有 79 人獲准延期入營，其中各項人數較多者為：以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

- 1、第 2 類（本人因病或受傷不堪軍事訓練操作者。）獲准延期者有 18 人佔 22.78% 最高。以第 10 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獲准延期者有 6 人佔 7.59% 居次。
- 2、第 9 類（二十歲以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亦同。）獲准延期者有 5 人佔 6.32%。
- 3、第 15 類（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休學期間，欲提前復學或休學期滿，適逢寒暑假等待註冊者。）獲准延期者有 4 人佔 5.06%。

綜合以上數據，最常為役男作為延期入營的理由為：

- 1、第 9 類（二十歲以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亦同。）
- 2、第 10 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 3、第 2 類（本人因病或受傷不堪軍事訓練操作者。）

第三節 兵役役期縮短政策與延期入營事件

近年來世界各國的政治、經濟、社會等環境快速變遷，許多國家諸如法國為了因應局勢及這股潮流，兵役制度在不影響建軍備戰目標

的前提下開始變革；而國內社會大眾也一直要求降低服役期限。然而，在這一片要求降低役期的要求聲浪下，實在不容忽略因為役期的縮短而影響部隊整體戰力的可能性。

以國外的現況來看，目前世界上的軍事強國，包括美國、英國、日本、法國、俄羅斯等，大多採行募兵制。實行徵兵制的國家則多改為徵募並行，或是漸次走向募兵制。近年世界各國兵制改革的重要原因，多因為先進武器不斷開發與推出，武器操作複雜度不斷提升，役期短而僅為部隊過客的義務役士官兵，自然不適合操控高精密先進武器。台灣近年隨著空軍換裝新一代戰機、海軍光華計畫次第建軍，與陸軍的天弓、愛國者飛彈加入戰備任務後，需要成熟且經驗豐的士官兵，以往服役的士官兵已經漸漸不能符合現代化國防的需求。

國軍未來在人力需求結構上逐漸轉變為：常備部隊以募兵為主，後備部隊以徵兵為主的型態。而為因應國防部實施精進案後所造成兵員過剩的問題，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凡義務役官兵皆可提前兩個月退伍，原應服役一年八個月即縮短為一年六個月。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義務役官兵皆可再提前兩個月退伍，更將役期縮短為一年二個月。役期一縮再縮，甚至現正研擬於九十七年起縮短為一年。這樣的政策對於國防上是否適當²⁸？

現時國軍應更強化新武器、新戰術與新兵力的結合訓練，如此我國的國防政策才反映出新世紀戰爭特性的變化，妥善規劃未來我國軍事戰略，強化國防力量，誠為嚇阻中共武力威脅，保障台海安全穩定力量²⁹，而這一切都是國防專業單位的使命，也是不容遲疑的任務。

陳水扁總統一再宣布縮短兵役役期，使得役男升起一股預期心理，希望自己越晚當兵越好，最好是選舉支票持續開出讓兵役役期越來越短，那越晚當兵的人賺得越多，因此補修學分、延畢、報考軍警等等的人越多，縱使徵兵規則第28條附件修正的更嚴，但難保役男不會找理由鑽漏洞，希望能一延再延越晚當兵越好。

²⁸ 蘇云貞，〈募兵政策可行性研究〉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論文，台北，96年，頁3

²⁹ 蘇進強，〈全球化下的台海安全〉台北，揚智出版社，92年9月，頁28。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重要的主題，徵兵規則第 28 條附件延期入營事故表，本研究繞著這個主題在動作，但行政院 96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過徵兵規則第 28 條附件延期入營事故表，這個修正的施行對本研究而言是一個很大的喜訊，因為中央主管機關終於觀察到延期入營事故表項目太過鬆散，而且積極主動的去修正它，讓所有役政單位不再作虛工，也讓多次鑽舊延期入營事故表漏洞的役男，終於可以死了這條心，不再把精神花費在如何找延期入營之原因，而入營報到。

原本本研究設計一份問卷（如附錄 1），希望透過申請延期入營的役男及其家屬勾選，利用統計方法統計後瞭解其申辦延期入營真正原因，係學業、女朋友、役男身體、照顧家庭或是缺乏國家意識等等，希望能將結果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參考修正。只是本問卷設計出來不久，徵兵規則第 28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入營事故表，就於 96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施行，本研究原來希望建議修正的初衷就此被迫中斷。更因修正前僅收集十餘份問卷，樣本數太少恐影響其正確性，故本問卷亦不再統計分析。

由於本課為執行役政的基層單位，經過本研究後所得知結果，能夠在法規許可範圍下，立即調整作業方法以收實效。

一、主動以創意宣導漫畫，消除役男對服兵役不正確的觀念：

本研究發現，自從陳水扁總統宣布將要在 96 年 7 月縮短兵役役期二個月後，不少役男開始編造不同理由，藉以躲避六月的役男徵調，以節省兩個月的役期，其中又以要參加大專、軍警考試為由的役男最多，其餘包括畢業證書遺失、申請體位複檢等。³⁰許多役男及家長都向本課反映，希望能夠延緩徵集的時間，因為役男及家長認為若在 96 年 7 月以前入營，就沒有享受到縮短役期的福利，那就虧大了，造成本課在徵集作業上很大困擾。

對此似是而非的觀念實在需要加以宣導改正，本人想起市長在勞工大學所提的藍海政策，要我們以「創新」、「創意」來做事，若以一

³⁰ 彭清仁，〈義務役期縮短徵調 新兵紛紛想辦法拖延〉，96 年 6 月 14 日，中時電子報
<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Print/0,4634,130503x132007061400907,00.html#top>

般文字表達的宣導資料，則恐怕沒人要看；又礙於自己沒有畫漫畫的天份，因此本人利用電腦製作一份漫畫版「早當兵早退伍—縮短役期篇」的宣導資料，並在 96 年 6 月 6 日上網公佈在市府網站上宣導（如圖 5-1），並私下透過里幹事同仁遇有宣導對象，即贈閱該宣導漫畫，希望能導正役男及家長觀念，進而增進役男入營的意願。

遇有對縮短役期疑義不想儘早當兵入營的役男，本課亦主動將宣導漫畫贈閱，役男及家長們才恍然大悟，心悅誠服地接受徵集令，快樂唱起從戎樂。

圖5-1 「早當兵早退伍—縮短役期篇」宣導漫畫

The screenshot shows a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browser window displaying the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website. The website's header includes the city'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navigation links like 'Home', 'City Introduction', 'City Information', 'Public Information', 'Theme Gallery', 'Public Service', and 'Search'.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comic strip titled '早當兵早退伍---縮短役期篇' (Early Military Service, Early Retirement - Shortening Service Period). The comic is presented in a grid of eight panels, numbered 1 through 8. The characters are a soldier and a young man. The dialogue in the panels discusses the benefits of early military service, such as getting a job and a house before the end of the service period. The website also displays a sidebar with related images, websites, and news item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 date stamp.

台中南區區公所關心您

活動開始日期：2007-6-6 0:00
活動結束日期：2007-6-30 0:00
活動地點：台中市南區區公所

二、以創新做法，減少延期入營事件對行政效率的衝擊：

報載「大學念了七年，連自己都覺得扯！」今年 26 歲的林同學去年剛從某國立大學機械系畢業，由於自認興趣不合，每學期的課業成績都在退學邊緣，曾經辦過二次休學的他，為了避免被抓去當兵，大五休學時去考公務人員特考，到了大六時則改報名大學學測，並非真的想當公務員或重讀大學，只是為了延遲徵召入伍的時間。³¹

役男利用各種理由延期入營後，本課就要製作預備員徵集令，不僅需電話連絡、製作徵集令、拜託里幹事同仁送達徵集令，花費無數精神及人力物力，有時役男快到徵集日期時才來辦理延期，讓我們連找預備員、製作預備員徵集令的時間都沒有，這種耗費行政資源的情況，對國軍動員、戰力維繫影響很大。

本人運用藍海策略的創新及創意精神，並為避免延期入營所帶來資源之浪費，一改以往由電腦選取役男的方式，而請辦理徵集業務的同仁改以設置登記簿方式，請可以即期入營之役男登記並交驗畢業證書影本，本課再依徵集軍種及登記先後次序徵集入營，此動作之改變不但能如期足額徵集役男，也節省以往不可避免的資源浪費，甚至省卻不願入營的役男一直找理由來申請延期入營。待登記簿役男已徵集完畢，再用電腦蒐集緩徵原因已屆消滅期限之役男徵集入營，如此不但能符合大部分役男希望儘早入營規劃生涯的心願，也節省許多無謂資源的浪費，誠屬藍海策略運用的成果。

三、如何提昇役男入營意願：

一般而言，現在的父母生養的小孩都較少，有的兩個甚至一個，往往役男都是獨生子，本課經常接到家長電話詢問，他的兒子是獨子是不是不用當兵，可見父母對子女呵護的情形幾近於溺愛，捨不得兒子當兵去吃苦。

由於傳播媒體不時報導軍中內部管控不當、不當管教、軍中成員複雜，進而造成軍人受傷甚至喪失生命的事件，使得役男及家長對於將來入營生活產生畏懼，經常會把個案當成軍中通案，大大降低入營意願。

本課除適時將徵兵規則第28條附件延期入營事故表修正的資

³¹ 韓青秀，〈躲兵役招數〉大五考公務員 大六再考大學，聯合晚報，96年6月3日＞

訊，公佈於市政府網站上（如圖5-2），希望役男及家長能了解現時延期入營的規定已不似過去那麼寬鬆，讓役男能正視服兵役這件大事，適時給予入營的安全觀念，並給予軍人之友社等輔助資訊，消除役男及家屬恐懼心理，以提昇入營意願。

本課曾創新地擔任「張老師」的角色，協助家屬與因體重稍輕判定替代役甲等體位之役男懇談，請他注意正常作息不要沉迷網路遊戲，以免晨昏顛倒影響健康。終於在役男及家屬全力配合下增胖一公斤，改判為常備兵乙等體位，並於96年8月14日抽籤抽中陸軍，役男感謝我們的協助，役男媽媽更是對本課肯加以協助表達十分感謝之意，尤其役男擔任鄰長的爺爺更希望該役男入營時能獲選為憲兵，繼承祖父、父親均為忠貞憲兵的優良傳統，對於任何能提昇役男入營意願的任務，本課總是以創新創意全力以赴，未達使命絕不中止的。

圖5-2 徵兵規則第28條附件修正宣導



四、創造役政單位、役男與旅行商業公會三贏的局面

由於本課與役男的關係相當密切，從役男身家調查開始就結下一段因緣，也需要取得役男的信任，才能在往後的徵集時減少一些困擾，因此本課對於來電詢問或親自來洽辦公務的役男及其家屬相當重視，必定注意讓他們留下好印象。

現代的家長非常疼愛小孩，子女開口說要出國觀光或遊學，必定會盡一切可能完成孩子的心願，而及齡男子出國都是需要申請核准的，但也些旅行業者往往不清楚哪個年次的男子需要申請核准，因此常有78年次不需申請核准的男子，也在旅行業者煞有其事半威脅之下來本所申請，造成民眾的困擾也損及旅行業者商譽。

本課為正本清源，並協助旅行業者提高服務品質，居於創新的想法試辦行文給台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如圖5-3），想要藉此從沒有過的作為創造役男、業者與本所三贏局面，因此本課將20歲以上在學學生網路申請出國的流程（如圖5-4）及未役畢各年齡層男子，出國應否申請核准宣導（如圖5-5）附加於公文之內，請該公會轉知各會員，以增進旅行業者服務的口碑，並避免負面影響出現。

圖 5-3 給台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公文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函
	地址：402台中市南區工學路七二號 二樓 承辦人：林忠訓、電話 04-22533001 、傳真 04-22532778、電子郵件 c4 004@1ccsouth.gov.tw
	受文者：本所兵役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公所兵字第09600111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在學緩徵役男網路申請短期觀光出國流程及未役畢各年齡層男子，出國應否 申請核准宣導資料各一份
	主旨：為提昇旅行業聲譽及減少未達19歲之徵兵及齡男子出國困擾， 有關未役畢各年齡層男子，出國應否申請核准相關資訊， 敬請代向 貴會全體會員宣導週知，請 查照。
	說明：
	一、有關未役畢役男出國申請：
	(一) 現就讀國內學校，20歲以上在學緩徵役男，可直接於內 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 https://nas.immigration.gov.tw/ 申請出境，列印核准文件置於護照內於出國時 一併查驗；亦可於出國前一個月內，持護照、身分證及 印章就近向任一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二 個月以內短期觀光出境，辦公時間內隨到隨辦。
	(二) 96年已屆滿19歲之徵兵及齡男子（77年次）具役男身分 ，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內，持護照、身分證及印章（因尚 未成年需本人及家長印章）就近向任一鄉（鎮、市、區） 公所兵役單位申請二個月以內短期觀光出境，辦公時 間內隨到隨辦。
	二、部分業者要求78、79年次未達19歲之徵兵及齡男子須至公所 申請准予觀光出境，造成民眾徒勞不便及抱怨。依規役齡前 18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之男子（78年次），出國尚不須 申請核准。亦即78年次役齡前男子於96年12月31日前出國， 不需申請核准；但97年1月1日以後出國，即須申請核准才能 出國。
	三、役男觀光出境事涉妨礙兵役治罪條例相關規定，應由役男本 人或其家長親自辦理，旅行業者不宜代為申請，不便之處敬 請見諒。
	共 二 頁 第 一 頁

正本：台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40654台中市北屯路360號8樓之2）
副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本所具投課

富文詹長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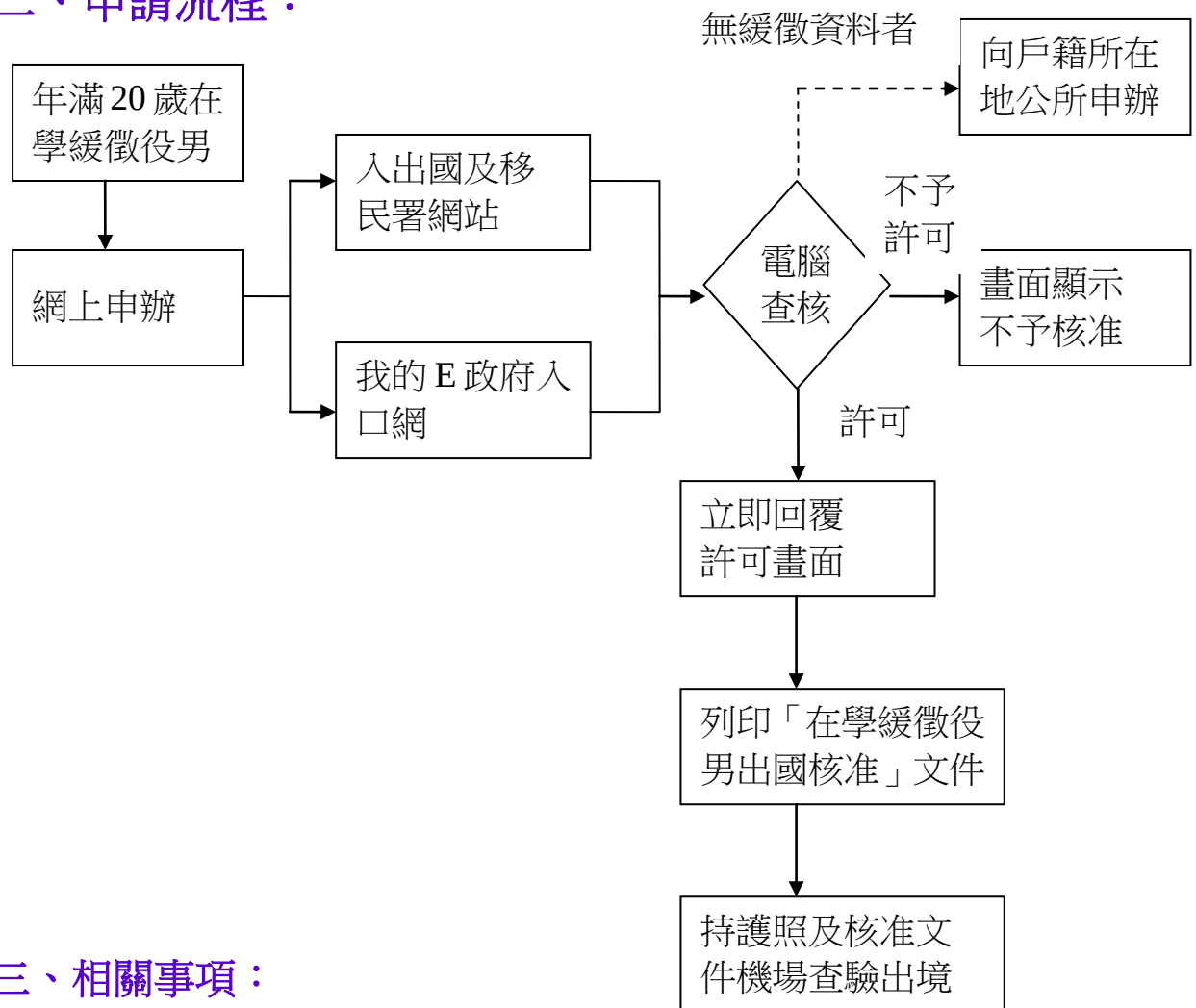
共二頁 第二頁

圖 5-4 國內在學緩徵役男網路申請短期觀光出國宣導

一、申請對象：

年滿 20 歲當年 1 月 1 日起（即入大學、碩士班、博士班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應屆畢業當年 6 月 30 日止，尚在國內就學之緩徵役男。

二、申請流程：



三、相關事項：

- (一) 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 (二) 效期為自核准之日起 2 個月，核准文件可多次使用。
- (三) 每次在國外停留最長 2 個月，逾期返國即限制再出國，不予受理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 (四) 網址：
入出國及移民署（<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我的 E 政府入口網 (<http://www.gov.tw>)
 資料來源：入出國及移民署

台中市南區公所關心您

圖 5-5 未役畢各年齡層男子，出國應否申請核准宣導

台中市政府 - 全球資訊網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www.tccg.gov.tw 2007年8月31日 (五) 網路導覽 | English

臺中市 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首 頁 中市簡介 市府介紹 市政公告欄 主題館 便民服務 分類搜尋

相關圖片 相關網站 檔案下載 相關訊息 推薦訊息

● 中區圖書館免費贈送經文島帶君及孔子加持過之考試用功名筆，送完為止。

● 自然人憑證自96年起取消預約制。

● 「1957」福利關懷專線!!!

● 落實環保生活化一使用重複使用購物袋!

● 改名後申辦自然人憑證

期限縮短了! ...more

未役畢各年齡層男子，出國應否申請核准宣導。

發布單位：南區區公所 發布日期：2007-7-31 15:44:0

	我 75 年次 12 月 31 日出生，今年 21 歲，大三學生，還沒當兵。	現就讀國內學校，20歲以上在學級役男，可直接於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申請出境。 https://nas.immigration.gov.tw/ 也可於出國前一個月內，持護照、身分證及印章就近向任一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二個月以內觀光出境，辦公時間內隨到隨辦。
	我 77 年次 12 月 31 日出生，19 歲，大三學生，還沒當兵。	19歲兵役男身分，出境應經核准。因尚未成年，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內，持護照、身分證及印章（本人及家長）就近向任一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二個月以內觀光出境，辦公時間內隨到隨辦。
	我 78 年次 1 月 1 日出生，18 歲，高三學生。	我要出國，旅行社叫我來申請，這樣對嗎？ 役齡前18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之男子，出國不須申請核准。 96年12月31日前出國，不需申請核准。 97年1月1日以後出國，就須申請核准才能出國。
	我 90 年次 1 月 1 日出生，6 歲，我想當空軍。	那我也不用到公所申請囉。

台中市南區區公所關心您

第二節 研究建議

一、加強國家意識

自從開放探親、觀光及台商到大陸投資、乃至現在許多男子娶大陸新娘等等，皆使得國人的心防漸漸解除，敵對意識明顯下降。反觀中共，一直明白表示不惜動用武力解決臺灣問題，尤其近年來中共軍事演習的規模及頻率，從未減少，甚至時常以試射飛彈的方式來達到恫嚇的目的。而國內政治人物去中國化的結果，雖然加重了台灣意識但國家意識逐漸消失，使得役男對於為誰而戰，為何而戰觀念模糊。

如對於台灣意識、本土意識、台獨意識、國家意識等，政府應當為國家長遠利益著眼加強國家意識，讓軍人乃至於全體國人都有一個中心思想，全力為國家利益來打拼，而不要為了選舉一時的利益把國家撕得四分五裂，將國家置於有立即危險的地步。

二、有關國防政策交由國防專業部門研究規劃

近年來由於選舉考量，政治人物常常開出縮短役期的支票來討好民眾，但國防事務是一門極專業的事務，非僅要通盤考量國內總體戰力，更要針對假想敵的國防戰力提升而採取本國應有的國防策略。報載九年來首位訪日的中國國防部長曹剛川與日本防衛大臣高村正彥舉行會談之後，於東京的一場演講會上表示，中國擴軍不會對其他國家帶來威脅，而且台灣當局獨立的動作愈來愈大，對台灣海峽的和平帶來很大的威脅，因此中國有必要讓軍備現代化。³²

社會福利支票即使亂開，頂多錢浪費完了人民過一段窮日子而已；如果不尊重專業亂開國防支票，嚴重時將會導致國家滅亡生靈塗炭的慘劇，但國內的政治人物僅為了一時選舉的利益，未徵詢國防專業部門的意見就信口開河地開了一堆支票，到時造成整個國防體系混亂甚至瓦解。建議專業事務交給專業部門研究規劃，把國防事務交給國防專家，不要未經評估就競相亂開支票，否則恐造成無法彌補的缺憾。

³² 中央社，〈曹剛川：中國擴軍 因為台獨動作愈來愈大〉，聯合新聞網 <http://udn.com/NEWS/WORLD/WOR1/3993093.shtml>，96年8月31日

參考書目

- 中央社，〈曹剛川：中國擴軍 因為台獨動作愈來愈大〉，聯合新聞網 <http://udn.com/NEWS/WORLD/WOR1/3993093.shtml>，96 年 8 月 31 日。
- 五南編輯部編，《兵役法規》，（台北：五南，1998 年）。
- 內政部役政署 96 年度徵集業務講習研討會資料冊，96 年 8 月 21~22 日。
- 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showdit.asp?序號=183>
- 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showdit.asp?序號=275>
- 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ncagov/UpLoad/downp/download.asp?ss=../news/預告徵兵規則 28 條附件修正草案.doc>
- 王普豐，〈〈現代軍事學〉〉（重慶：重慶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一月）。
台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cg.gov.tw/sys/msg_control?mode=viewnews&ts=44e6ab3c:2fb9&theme=tccg&layout=
- 全軍軍銜辦公室編，〈〈中國人民解放軍新軍銜制〉〉（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 林冠琦，〈我國兵役制度興革之探討〉，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論文，94 年。
- 施友群，〈〈新兵之友〉〉（北京：海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三月）。
- 唐炎，〈〈國家軍制學概說〉〉（北京：解放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 秦振國，〈我國兵役制度發展與募兵制之研究〉，開南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95 年。
- 張馬可，2006，〈論徵兵制與募兵制對國家安全之影響〉，《空軍學術雙月刊》，第五九一期。
- 陳超，〈〈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釋義〉〉（北京：法律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七月）。
- 彭清仁，〈義務役期縮短徵調 新兵紛紛想辦法拖延〉，96 年 6 月 14 日，中時電子報
<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Print/0,4634,130503x132007061400907,00.html#top>
- 溫源興（民 85）：革新兵役制度的考量因素。國家政策（動態分析）雙週刊，133 期。
- 賈若瑜，〈〈新戰士國防知識手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 劉恒垣，〈海峽兩岸兵役制度及其比較之研究〉，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90 年。
- 潘明宏譯，崔法·納屈米尼（Chava F. Nachmias）、大衛·納屈米尼（David Nachmias）原著（2003），《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上）》。台北：韋伯。
- 蔡鴻池，〈我國實施募兵制可行性之研究——從經濟面向分析探討〉，93 年 6 月，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謝明明，〈談藍海策略〉，工業總會服務網
<http://www.cnfi.org.tw/kmportal/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magazine9411-428-7>
- 韓青秀，〈躲兵役招數〉大五考公務員 大六再考大學，聯合晚報，96 年 6 月 3 日。
- 蘇云貞，〈募兵政策可行性研究〉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論文，台北，96 年。
- 蘇進強，〈全球化下的台海安全〉台北，揚智出版社，92 年 9 月。

附 錄

附錄 1 本研究設計之問卷問卷

本問卷係為研究延期入營相關議題而製作，且本問卷以不具名方式處理，對您的法定權益不會有不良影響，請您放心。

※本問卷設計係以役男為對象，若您非役男本人請儘量以您的子弟（役男）的想法，協助✓勾選本問卷，以使本研究順利進行。

1. 您與役男的關係：☐家長 ☐役男本人 ☐家屬 ☐其他
2. 本次辦理延期入營是誰的意見？☐家長 ☐役男本人 ☐同學
☐其他
3. 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這句話您同意嗎？
☐同意 ☐有點同意 ☐不同意 ☐不清楚
4. 您覺得服兵役，是：
☐榮譽 ☐傻子做的事 ☐沒有辦法的人才當兵 ☐能不當就不當
5. 您的同學中是否也有人辦理延期入營？☐有 ☐沒有 ☐很多
☐不清楚
6. 如果沒有其他原因，您會不會想趕快入營服役？
☐會 ☐不會 ☐看情形 ☐不一定
7. 假設現在您就要入營服役，您最擔心什麼問題：
☐升學 ☐部隊適應問題 ☐女朋友 ☐家裡無人照顧
8. 您本次辦理延期入營的原因是：☐家庭因素 ☐升學 ☐國家考試
☐健康
9. 本次是您第幾次辦理延期入營：☐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四次以上
10. 您曾聽過政府將宣佈縮短服兵役役期嗎？
☐有 ☐沒有 ☐不清楚 ☐不管它
11. 您認為若自己太早入營服役，一旦政府宣佈縮短役期，自己會吃虧了？：
☐會 ☐不會 ☐沒想過 ☐不管它
12. 您認為儘早服完兵役，對自己將來的生活規劃，會：
☐有很大幫助 ☐有幫助 ☐沒幫助 ☐不但沒幫助，反而有壞處

謝謝您的協助填寫問卷，敬祝您 事事順利 心想事成

台中市南區區公所兵役課 敬啟